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25667095号“东方精工”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9]第0000157948号

申请人：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25667095号“东方精工”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280173号“东方牌及图”商标、第616115号“东方及图”商标、第683538号“精工”商标、第1911346号“精工及图”商标、第3906973号“精工”商标、第4083553号“精工”商标、第4288926号“精工”商标、第4682541号“精工及图”商标、第4739378号“东方”商标、第4779599号“精工”商标、第5243880号“东方及图”商标、第7375977号“精工及图”商标、第7333558号“东方机器制造（昆明）有限公司 ORIENTAL STAR MACHINE”商标、第1729899号“东方及图”商标、第25324027号“精工”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十五）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易造成混淆误认。申请商标经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引证商标八、十五权利待定。综上，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申请人网站宣传、宣传手册等证据。

经复审查明：引证商标八因到期未续展，且已满一年，已归于无效，故其已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初步审定的在先商标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十一处于宽展期内，其权利状态不影响本案审理。

至本案审理之时，引证商标十五获准注册在第7类“贴标签机（机器）；贮液器（机器部件）；动物剪毛机；挤奶机；电动擦鞋机；3D打印机”商品上。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输送机”等商品与引证商标十五核定使用的“挤奶机”等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十五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缝合机；输送机”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至七、九、十、十二至十四分别核定使用的“缝合机；输送机”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上述各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消费者在隔离状态下施以一般注意力，易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申请商标与上述各个引证商标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具有可注册性。

鉴于引证商标十一处于宽展期中，其权利状态不会对本案结论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十一是否近似，我局不再予以评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

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王珊
耿娟娟
徐金艳



表一、

申请商标	引证商标 1	引证商标 2	引证商标 3
25667095	280173 【09】	616115 【09】	683538 【05】
东方精工			精 工
引证商标 4	引证商标 5	引证商标 6	引证商标 7
1911346 【06】	3906973 【21 26】	4083553	4288926
	精 工	精工	精 工
引证商标 8	引证商标 9	引证商标 10	引证商标 11
4682541 【无效】	4739378	4779599	5243880
	东方		
引证商标 12	引证商标 13	引证商标 14	引证商标 15
7375977	7333558	1729899	25324027 【无】
			精工